

编号：福州市（台江区）举证通知

[2024]047号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福建凯斯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周君于2024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周君的工伤认定申请，并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材料，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交证据。逾期未提交或者拒不举证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

特此通知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近亲属、用人单位各留存一份。